

ဗြဟ္မသမ္ဗိန္ဒြေ နန္ဒြေ ဌ ဗြဟ္မာ ဂွေမ္မေ ဝပျ ဂမ္မိန္ဒြေ ကာဓ ဝပျ ဂဏာဓ ချပျ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政法委员会文件

西政法〔2017〕41号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成立西双版纳州共同治理执行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政法委，州共同治理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和州委、州政府关于推进平安西双版纳、法治西双版纳、诚信西双版纳建设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成立云南省共同治理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云政法通〔2017〕15号），决定成立西双版纳州共同治理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

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刀 勇 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王 引 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孔树华 州委政法委副书记

成员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文明办、州委政法委、州综治办、州人大法工委、州发改委、州网信办、州教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公务员管理局、州国土局、州住建局、州交通局、州林业局、州旅发委、州国资委、州地税局、州工商局、州安监局、州食药监局、州政府法制办、州信访局、州政协提案法制委、州法院、州检察院、州科技局、西双版纳海关、州人民银行、州银监局、西双版纳机场、州公安边防支队。请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领导小组成员，一名相关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负责协调落实领导小组交办工作任务及担任联络工作。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责任务

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中央、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解决执行难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我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协调、部署。领导小组根据需要适时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情况，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推动建立和完善我州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全力支持人民法院开展解决执行难工作，形成“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

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共治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中级人民法院，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沈云兼任，副主任由州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室主任李志平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州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室、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成员若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三、相关要求

1. 各县市要参照成立本级共治治理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
2. 各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联系方式于 12 月 25 日前报州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室。

联系人：何怡 联系电话：2150261（传真）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

